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褚美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李丁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裕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顏羽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PHONJA SASIMA(潘莎美)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輔　佐　人　李麗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侯雪芬律師
柳慧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4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980、34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亞華及褚美秀(原名褚秀鳳)分別與潘登明及PHONJA SASIMA（中文名：潘莎美）、顏羽芯(原名顏雨萍)及KABOYOTHA THIRAPHAT（中文名：林世平）、李丁全及LEE RENOO（中文名：李玲瓏）、陳裕文及PINSAKDI URAIWAN（中文名：陳愉婉）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(使公務登載不實並行使及民國95年7月1日以前未經許可入國之犯行，均業經罹於追訴權時效，不在起訴範圍)，由林亞華指使褚美秀於92年4月18日帶同潘登明至泰國與潘莎美辦理假結縉登記；於92年5月20日帶同顏羽芯至泰國與林世平辦理假結婚登記；於92年9月15日帶同李丁全、陳裕文至泰國分別與李玲瓏、陳愉婉辦理假結婚登記，褚美秀可獲得每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報酬，迨潘登明、顏羽芯、李丁全、陳裕文等人返國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向改制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泰國籍配偶來臺依親居留，經核准後，潘莎美、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等人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接續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前來我國。因認被告褚美秀、李丁全、陳裕文、顏羽芯、潘莎美均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5人涉犯未經許可入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褚美秀、潘登明、顏羽芯、李丁全、潘莎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潘登明與潘莎美之泰國結婚登記書、被告等人之入出境資料、旅客入出境明細表3份及同案被告林亞華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結婚登記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等為主要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（上3人由原審另行審結）以前揭所述之假結婚方式入境臺灣乙節，業據被告褚美秀、潘莎美、顏羽芯、李丁全、陳裕文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潘登明（已歿，原審另以公訴不受理審結）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潘登明與潘莎美之泰國結婚登記書、被告等人之入出境資料、旅客入出境明細表、結婚登記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附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按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之未經許可入出國罪，係就「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之處分而出國」之犯罪行為所設之處罰規定，旨在防止人民未經許可入出國，造成國家門戶洞開。查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係以真實姓名、年籍，並以依親名義申請進入臺灣，且經移民署查驗人員核發許可文件入境（偵34118卷第135、139、141、145頁），自非未經許可入境，此情至為灼然，核與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之未經許可入出國罪之構成要件已有未合。

㈢內政部移民署就外籍人民是否可予來台之准駁，性質為行政處分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，如以詐欺方式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行政機關得撤銷原行政處分，然該核准進入臺灣地區之行政處分於撤銷之前，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，此為行政處分之形式確定力。故就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入境一節而言，在內政部移民署未撤銷該核准進入臺灣地區之行政處分前，外國人民依政府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入境證件而入境來臺者，該依循已核准之行政處分而入境之行為仍屬合法；另佐以92年2月6日修訂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、13款分別規定「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」、「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」，得禁止其入國，既係「得」禁止其入國，顯亦與

未經許可入國之構成要件規定情形有間。準此，本件被告顏羽芯、李丁全、潘登明、陳裕文縱分別與林世平、李玲瓏、潘莎美、陳愉婉為假結婚，其後分別使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潘莎美、陳愉婉得以入境臺灣，然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等4人既以其真實身份經過實質審查並獲准許可後進入臺灣，自不得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之罪相繩，此部分縱或認為係法律漏洞，然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之規定，自不應逸脫「未經許可」之文義解釋，將已許可但存在撤銷許可之事由，將之視為「未經許可」之態樣，否則，將使該條「未經許可」之構成要件規定形同具文。

㈣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：「下列行為不得為之：一、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。」，該條例係以「非法」之方式作為該罪之構成要件，與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規定以「未經許可」為構成要件，兩者顯有所不同，益徵並非外籍人士（大陸地區人民或有特別法規定者除外）以任何非法方式入境，均構成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規定之要件，至為灼明。

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：上開被告等人持以申請入境之事由為虛假，一旦被查獲，原許可即會被撤銷，應視同「自始未經許可」入國等語，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違誤，然查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未經許可入出國罪，係就「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之處分而出國」之犯罪行為所設之處罰規定，旨在防止人民未經許可入出國，造成國家門戶洞開。查被告等係以真實姓名、年籍，申請進入臺灣，且經移民署核發許可文件入境，自非未經許可入境，核與未經許可入出國罪之構成要件有別。再者，又內政部移民署就外籍人民是否可予來台之准駁，性質為行政處分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0條之規定，如以詐欺方式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行政機關得撤銷原行政處分，然該核准

進入臺灣地區之行政處分於撤銷之前，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。查本案卷內並無核准被告入臺之行政處分被撤銷之相關事證，則於移民署未撤銷該行政處分前，被告等持移民署所核准之入境證件，而入境來臺之行為，仍屬合法，自不得論以上開罪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上揭事證，僅足證明被告褚美秀知悉被告潘莎美與潘登明、顏羽芯與林世平、李丁全與李玲瓏、陳裕文與陳愉婉無結婚之真意而協助其在泰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以假結婚方式作為向我國申請依親之入境許可，以及被告顏羽芯、李丁全、潘登明、陳裕文分別與林世平、李玲瓏、潘莎美、陳愉婉以虛偽結婚方式取得以依親為入境事由之許可，進而入境臺灣地區等情，然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既以其真實身份經過內政部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核後許可入境，尚不能遽認被告潘莎美、同案被告林世平、李玲瓏、陳愉婉獲得上開許可而入境臺灣地區之舉，該當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未經許可入國罪之構成要件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褚美秀、潘莎美、顏羽芯、李丁全、陳裕文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5人犯罪，又被告5人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已罹於追訴權時效，非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，業如前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審以檢察官舉證無法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為被告5人無罪之諭知，本院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陳裕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、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